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18號

上　訴　人　李俊宗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侵上訴字第4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4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李俊宗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之㈣所載之犯行，而論處如其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下稱加重強制猥褻）罪刑。上訴人不服，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如其附表一編號4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此部分之量刑尚非妥適，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宣告刑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年4月，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僅係短暫之觸碰，應屬性騷擾犯行，仍論以加重強制猥褻罪刑，於法不合。上訴人於原審已自白犯行，並窮盡一己之資力，表明填補被害人損害之意，原判決未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難認允當云云。

三、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上級審救濟之方法，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上訴與攻防之範圍，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對於犯罪事實、罪名表示不予爭執者，上訴審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部分，未贅為審理調查，本無違法可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及其選任辯護人於原審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原審卷第92至93、101頁）。則原判決僅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關於量刑之事項，說明論斷所憑，並無不合。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律審始對於未經原審審查之事項，重為爭辯，泛言指摘原判決並未審究其所為是否僅成立性騷擾罪云云，係就未經原審審判之第一審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加以爭執，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審縱未適用上述規定酌減其刑，亦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以上訴人所犯加重強制猥褻罪，其法定最低本刑與上訴人之犯罪情狀相較，客觀上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或依其犯罪情狀有何特殊原因而情堪憫恕之情形，乃未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於原審已坦承犯行、其有意願卻未能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緣由，被害人及其母親之量刑意見，及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上述之刑等旨。已敘明其理由，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

圍，且係以最低度刑為基準從寬裁量，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屬其適法裁量權之行使，自難執以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於判決內明確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